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公告〔2024〕1号

关于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调查认定并报安化县人民政府批准（安政函〔2022〕61号），现依法收回湖南安化港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化县田庄乡金竹坪村金泉路东、金鹊路北、金茶路南，面积47262平方米，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电子监管号：43092323015B00714号）。

我局已依法作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安自然资闲决〔2024〕1号），因湖南安化港泰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5〕第2245号），现依法公告注销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土地权利证书。

与上述土地权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安化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

销登记事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5〕第 2245 号）自注销之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谭琛 19958135909

